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49

##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800万股(含)-1,200万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4%-1.7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据此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9,600万元(含)-14,4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关于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43%,最高成交价为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483,012.6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总数上限,且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上限,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00,000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	变动	期末
回购前总股本	481,397,389	-	481,397,389
回购股份数量	-	-8,600,000	-8,600,000
回购后总股本	481,397,389	-8,600,000	472,797,389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	-1.788%	-1.788%

2.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预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期初	变动	期末
回购前总股本	481,397,389	-	481,397,389
回购股份数量	-	-8,600,000	-8,600,000
回购后总股本	481,397,389	-8,600,000	472,797,389
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	0%	-1.788%	-1.788%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3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即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416,14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54,03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收盘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60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3-044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5月17日-2023年8月1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0期17号33天
-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5月19日-2023年6月2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嘉和”)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9,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300,92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7,737,764.2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0,272,176.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7,465,587.66元。

(四)理财产品

1.在汇整证券承销费人民币7,000,000.00元(含税)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7,737,764.22元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后,于2021年4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中天专字[000302]号)进行了专户存储。

(五)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理财产品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六)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八)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九)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十)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十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十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十六)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七)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十八)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十九)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二十)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二十二)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区间内天数。

(8)目标区间:自起息当天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 EURUSD”页面中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0.0509/-0.0509。

(9)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预期年化收益率=1.20%+2.01%×N/M,1.20%及2.01%均为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M为预期实际天数,公司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2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3.21%,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以实际到账收益率为准。

(10)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天数/36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一个月按30天计算。具体以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11)产品本金返还条款: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产品本金均将全额退还客户:

1)产品本金成立且客户持有该产品本金直至到期;

2)产品提前终止;

3)产品不成立时。

(12)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24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若产品不成立,在宣告不成立日次日通过江苏银行天理财APP购买产品的为宣告不成立日当日将全部本金退还给客户,购买产品当日宣告不成立之间活期存款利息,宣告不成立日至到账日期不计付利息,若产品提前终止,在提前终止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产品本金和已经实现的收益。

(二十四)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将根据拟发行和期限投资产品情况,如存在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规避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十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19期3个月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3年5月1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8月17日

(5)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20%-3.21%

(6)产品挂钩标的: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EURUSD CURRENCY BFIX”页面显示的EURUSD汇率中间价,若福福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银行将按照以上方式确定最终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7)挂钩标的期限: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3年8月15日(含),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根据当日目标价格的高低,确定挂钩标的于目标